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4刑初1893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王某,男,1983年10月15日出生于上海市,公民身份号码

辩护人李雨晴、李光武,上海旭路伟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嘉检刑诉[2021]170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某犯传播淫秽物品罪,于2021年11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,依法适用简易程序,实行独任审判,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须洁慧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王某及辩护人李雨晴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指控,2020年年初,被告人王某下载安装"91短视频"APP并注册账号后将11部视频通过该账号上传供他人观看。经鉴定与审查,被告人王祺上传的上述视频中有10部为淫秽视频,点击播放量共31万余次,点赞数7800余次。被告人王某将其中1部设置为需支付金币观看。

公安机关发现居民蒋某某曾在上海市嘉定区XX镇暂住处观看被告人王某等人在"91"短视频软件上发布的淫秽视频后,经侦查,于2021年9月2日将被告人王某抓获,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,被告人王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,且有证人蒋某某的证言,公安机关制作的受案登记表、受案回执、工作情况、扣押清单、搜查笔录、随案移送清单及相关APP页面截图,司法鉴定意见书、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淫秽物品审查鉴定书、淫秽物品鉴定清单,被告人王某的户籍资料及有关供述等证据证实,足以认定。

公诉机关认为,被告人王某利用网络传播淫秽视频,情节严重,其行为已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罪。公诉机关鉴于被告人王某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、认罪认罚等,建议对被告人王某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被告人王某对指控的犯罪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认罪认罚签字具结,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对起诉书指控的证据没有异议。

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某的犯罪事实、罪名、情节、证据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

本院认为,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某犯传播淫秽物品罪的犯罪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指控罪名成立,量刑建议适当,应予支持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六十四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人王祺华犯传播淫秽物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;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即自2021年9月2日起至2022年5月1日止。)

二、在案犯罪工具,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两份。

 审
 判
 页永明

 书
 记
 员
 朱正怡

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